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毅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背景

陳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財務顧問。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及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透過任職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包括惠信亞洲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積纍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陳先生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收取酬金3,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稱。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為求完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875,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及陳毅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 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 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 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